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新董事、
董事之退任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 及選舉的新董事詳情	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c)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a)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b)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武建鄴先生
高凌鳳女士
崔瑞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根夥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溫永平先生
范翔先生
崔桂勇先生
孫謙先生
張家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青先生
葛曉萍女士
付文革先生
王立彥先生
李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新董事、
董事之退任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及董事之退任。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b)段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新董事及董事之退任

根據細則第 16.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16.3 條，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溫永平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後膺選連任。

因此，姚同山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崔桂勇先生、范翔先生、張家旺先生、李長青先生及葛曉萍女士各自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未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 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崔桂勇先生、范翔先生、張家旺先生、李長青先生及葛曉萍女士將不再為董事；(ii) 崔瑞成先生亦將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iii) 李長青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 葛曉萍女士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崔桂勇先生、范翔先生、張家旺先生、李長青先生及葛曉萍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將分別委任其他董事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根據細則第 16.4 條，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躍華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建議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王躍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新董事後，其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選舉新董事而有關選舉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其股東的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按規定載列上述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新選的董事詳情。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jimil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及選舉的新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54,400,000股股份。

待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354,4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35,44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對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09	1.61
五月	1.81	1.46
六月	1.72	1.52
七月	1.60	1.40
八月	1.50	1.20
九月	1.40	1.21
十月	1.40	1.24
十一月	1.34	1.23
十二月	1.36	1.2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5	1.22
二月	1.25	1.10
三月	1.20	0.98
四月	1.19	0.8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77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溫永平

溫永平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溫先生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的助理副總裁兼蒙牛奶源事業部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蒙牛，此後歷任多個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溫先生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內蒙古農業大學農業研究(專業：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溫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溫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立彥

王立彥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自北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為英國赫特福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及香港科技大學的訪問學者、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為美國加州曼隆學院(Menlo College)的訪問教授，現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其主要研究領域是會計信息與企業價值、海外上市、雙重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機制等。彼亦擔任《中國會計評論》主編、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王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王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軒

李軒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現時為律師。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法學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及北京匯佳律師事務所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李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李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姚同山

姚同山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年度預算、經營計劃及日常經營中的其他重大事項。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在乳品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內蒙古日報社、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聯（總商會）及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共同就姚先生對發展地區經濟所作的貢獻評選其為二零一三年內蒙古經濟年度十大人物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姚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姚先生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的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姚先生通過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內蒙古投資諮詢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發掘合適投資機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分行國際信貸部主管、信貸部經理，取得相關財務及投資經驗。姚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擔任內蒙古景通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總經理（主要負責給予財務及會計方面意見）。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取得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天津大學畢業，取得工科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分別持有 380,876,700 股股份及聖牧草業（本公司之聯營法團）1.45% 股本權益。

姚先生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姚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姚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姚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 358,000 元。姚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姚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王躍華

王躍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長助理兼審計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大北農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5)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集團飼料產業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推選彼為董事後，王先生擬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並無任何董事袍金，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因此，倘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新董事，彼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溫永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姚同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王躍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溫永平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邵根夥先生及張家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及選舉的新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